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 修正總說明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授權，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後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爰修正援引之條文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後第六條所稱「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係參照現行教育部於網站上公告本辦法有關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名單辦理，為求用語一致，爰將「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修正為「世界頂尖大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考量本法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定之，爰修正本條文，以配合本法同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條)